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陳品聿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8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QA各1份 (44407008_1153087931_1_ATTACH1. pdf、
44407008_1153087931_1_ATTACH2. pdf、44407008_1153087931_1_ATTACH3. pdf、
44407008_1153087931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3.0」實施計畫及QA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親師生，並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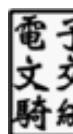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學生健康意識與營養攝取，本市推動臺北市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政策，自115年8月31日起向上擴大到設籍或就讀本市國中學生，補助對象完整涵蓋幼兒期至青少年成長期，快速補充成長與發育所需之蛋白質、鈣質與多元營養素，讓孩子長得高又壯，鮮奶、健康週週報到！

二、旨案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，餘請詳計畫內容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幼兒園幼生。
- 2、設籍本市未在本市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就讀之2足歲—15歲學幼生（簡稱2—15歲學幼生）。



(二)兌換時間：每週一（凌晨0時0分起）至週日（23時59分止）；每週1瓶，若未於當週兌換，則無法累積至下週；全年皆提供兌換服務。。

(三)兌換地點：與本計畫合作辦理之通路商（7-ELEVEN、OK、全家、全聯、美廉社、樂家康超市、萊爾富）全臺門市。

(四)兌換方式：

- 1、幼兒園學童：憑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發放之「幼兒數位卡證」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。
- 2、國小學童：憑本市公私立國小發放之國小「數位學生證」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。
- 3、國中學生：憑本市公私立國中發放之國中「數位學生證」至合作通路商兌換乳品。
- 4、兌換品項涵蓋鮮奶與豆漿，以照顧乳糖不耐症學童需求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透過學校公告、家長聯絡簿、學校網站等多元管道周知本案相關訊息，並規劃於學校或班級活動中進行宣導，提升親師生對計畫內容之瞭解。
- (二)結合課程進行食農教育及營養教育，養成學生均衡營養及健康飲食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代轉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
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